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847.8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 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3 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86.35 万股，老股转让 535.2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022,65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0,923,376.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099,278.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

金数量，根据轻重缓急的程度按次序安排以下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8,963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21,113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	20,3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计		64,465	64,46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847.88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22,84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00	8,963.00	322.91	322.91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00	21,113.00	11,396.61	11,396.61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00	20,389.00	11,128.36	11,128.36
合 计		50,465.00	50,465.00	22,847.88	22,847.88

2、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说明，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3、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847.8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22,847.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847.88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5095号），认为：凯莱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莱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凯莱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凯莱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银河证券同意凯莱英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5095号）；

5、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